附件1:

南昌市西湖区桃源街道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一级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桃源街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桃源街办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桃源街办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桃源街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简明扼要地说明本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三）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解决行政事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员就业、社保、退管等社会保障工作；

    （十二）协助武装部门做好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要求：说明部门的预算单位个数、编制人数、实有人数。单位车辆数。街办需要说明街办说明居委会个数，社区干部实际在岗人数、楼栋长人数。以及需要财政负担的其他人员数。

桃源街办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5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3人；实有人数44人，其中：在职人数44人，包括行政人员11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33人；退休人员4 人。临时工10 人。社区居委会16个，社区在岗人数122个，楼栋长人数306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桃源街办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桃源街办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要求：说明部门收入预算总额和结构。**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52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52 万元，减少5.38%。其中：财政拨款152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6.52万元，下降5.38 %，占收入预算的22.18 %。

**（二）支出预算情况**

**要求：说明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并按资金性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分别说明支出的金额和结构。**

2023年桃源街办支出预算总额为1521.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6.5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21.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6.52 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12.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5.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47 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8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 万元、资本性支出0 万元,对企业补助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1.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6.5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998.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2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2.8万元；机关事业养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5.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12.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5.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3万元；项目支出2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8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要求：说明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并按支出功能分类教级科目逐项列出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桃源街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521.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6.5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1.5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21.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6.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12.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5.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4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8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要求：按项目轻重缓急排定的顺序，逐项对各项目的立项依据、预期目标、经济和社会效益、资金来源、进行政府采购的内容、已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进行说明。**

1.综合执法队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以经济发展为中心，城市管理为重点，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为目标。其中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30万元，不进行政府采购。

（2）立项依据：不断加强城市管理，全面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强力推进市容市貌和道路整治工作，整顿辖区内违章搭建、出店经营等日常工作。

（3）实施主体：桃源街道办事处

（4）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推进宜居城乡建设为目标，以创新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进综合执法状况、提高行政执行力为重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行政资源，下移管理重心，解决基层综合执法中长期存在的职能交叉、权责分割、执法效率不高、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建设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综合执法队伍，不断提高综合执法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简统一，高效便民。扩充、优化综合执法队伍，节约行政成本，提高综合执法效率，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坚持整体运作，协调推进。将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与改革完善城市管理体制、相互协调，发挥整体效能。

三、综合执法责任总目标

围绕经济工作中心，强化执法监督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达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程序规范化，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5）实施周期：2023、1--2023、12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综合执法队经费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管协管员人数 | =35人 |
| 综合治理天数 | =365天 |
| 质量指标 | 整顿辖区占道经营、违章搭建综合环境行为执行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城市管理费用 | 每月按时拨付 |
| 举报、投诉处置人时效性 | 及时处理 |
| 成本指标 | 拨付综合执法队经费 | =3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处置处理率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辖区环境与居民素质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2.社区服务站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本辖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节民间纠纷，做好生活安全社会治安宣传等日常工作。其中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8万元，不进行政府采购。

（2）立项依据：活跃社区文化，搞好综合治理，加强组织建设，搞好社区环境卫生，努力为群众办实事

（3）实施主体：桃源街道办事处

（4）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加强党和政府在基层社区的执行力，提高行政与服务效率，探索新型社区管理体制，扩大基层民主,完善居民自治，深入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

**一、成立社区工作站的目的和意义**

1、通过探索新型社区的运作模式，加强社区功能，提高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推进社区居民自治，拓展社区服务领域，不断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创新社区管理体制。

2、实现社区承接行政事务与开展自治事务相互分离，实现行政事务专人管与社区服务大家做相互促进。

3、确保社区居委会自治功能的逐步实现;确保党委和政府各项工作在基层社区的有效落实。

4、为搞好社区服务与落实议行分设创造条件，为实现居民自治与构建和谐社区奠定基础。

**三、社区工作站的性质和工作原则**

社区工作站的性质:社区工作站是政府在社区的工作机构和服务平台，承办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社区的有关工作;社区工作站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民政部门的指导，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

社区工作站的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原则，社区党支部是社区建设的领导核心，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依法办事原则，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居民群众的民主自治权;行政效能原则，社区工作站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行政效能;职责明确原则，社区工作站主要承接上级党委政府委托或下移的行政性事务;社区居委会依托社区服务站主要开展面向居民群众的各类服务工作。

**四、社区工作站的职责**

1、承办政府工作部门委托交办的治安、安全生产、维稳综治、城管、计生、卫生、民政、人口、就业、文化、法律、环境、科教、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2、积极支持、配合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居民依法自治，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3、对本社区公共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协助社区居委会处理各项居民公共事务。

4、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社区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协助社区居民和辖区各类组织、单位办理上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各项事务。

（5）实施周期：2023、1--2023、12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社区服务站经费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下拨社区数量 | =14个 |
| 清运垃圾数量 | =40车 |
| 质量指标 | 文明城市创建，为民办实事等工作效率 | =100% |
| 垃圾清运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为民办实事时效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拨付社区经费 | =2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为民办实事的工作水平 | 不断完善 |
| 生态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 环境不断优化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98 |

1. 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用于解决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发生的办公费、差旅等方面的支出，保障街道办公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其中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150万元，不进行政府采购。

（2）立项依据：保障街道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3）实施主体：桃源街道办事处

（4）实施方案：

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用于解决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发生的办公费、差旅等方面的支出，保障街道办公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5）实施周期：2023、1--2023、12

（6）年度预算安排：1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工作经费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堂供餐人员 | =96人 |
| 创建整改次数 | =25次 |
| 质量指标 | 工作指标完成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下达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街道保障日常运转办公经费及民生服务经费 | =15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办事效率 | >=98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办事满意率 | >=98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要求：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521.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6.52万元，降低5.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减少了人员经费开支。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要求:按政府采购目录对总规模、财政拨款安排的情况进行说明。**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下降40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设备0万元……

以上数据如无则填0。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208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208万元。

以上数据如无则填0。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选择一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阐述**

综合执法队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以经济发展为中心，城市管理为重点，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为目标

2.立项依据：不断加强城市管理，全面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强力推进市容市貌和道路整治工作，整顿辖区内违章搭建、出店经营等日常工作。

3.实施主体：桃源街道办事处

4.实施方案：一、总体目标

以推进宜居城乡建设为目标，以创新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进综合执法状况、提高行政执行力为重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行政资源，下移管理重心，解决基层综合执法中长期存在的职能交叉、权责分割、执法效率不高、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建设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综合执法队伍，不断提高综合执法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简统一，高效便民。扩充、优化综合执法队伍，节约行政成本，提高综合执法效率，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坚持整体运作，协调推进。将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工作与改革完善城市管理体制、相互协调，发挥整体效能。

三、综合执法责任总目标

围绕经济工作中心，强化执法监督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达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程序规范化，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5.实施周期：2023、1--2023、12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综合执法队经费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管协管员人数 | =35人 |
| 综合治理天数 | =365天 |
| 质量指标 | 整顿辖区占道经营、违章搭建综合环境行为执行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拨付城市管理费用 | 每月按时拨付 |
| 举报、投诉处置人时效性 | 及时处理 |
| 成本指标 | 拨付综合执法队经费 | =300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诉处置处理率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辖区环境与居民素质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十）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西湖桃源街办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同比增加/下降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同比增加/下降0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0。

3.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0。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增加/下降的原因主要是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